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真真

即受判決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聲請交付本院115年7月28日115年度聲再字第57號案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主張略以：

引用刑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」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，參其立法理由記載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已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（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），得繳納費用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，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，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。而其聲請之期間仍應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自不待言等語。準此，法院受理上開聲請案件，即應審查聲請人是否適格、聲請已否逾期、聲請交付之標的是否為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以及聲請所為之「釋明」，是否符合「主張、維護法

律上利益」等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共同犯竊盜罪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5年度易字第141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5月（得易刑），案經上訴後，本院於96年9月6日以96年度上易字第288號判決，撤銷原審判決，仍論以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減刑為有期徒刑2月又15日(得易刑)確定。嗣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31日以115年度聲再字第57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，上情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

㈡茲聲請人雖請求交付本院115年7月28日下午3時25分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依其所述聲請之理由為：1.違反憲法第171條規定、2.違反刑法第216、213、124、134、165條規定、3.起訴書是空，沒有簽名。顯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57號受理再審之程序有何違背程序或筆錄之記載有何疏漏，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，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難認合於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要件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